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166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伍虹灯，职务：局长。

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单号：XXXXXXXXXXXXXX）分别提交2份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分别提出两个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明确告知是否受理投诉违法；2.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明确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违法。

经查，申请人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の木筷子不符合相关规定，于2025年9月21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要求：1. 要求被投诉举报人赔偿解决消费争议；2. 立案查处并依法奖励举报人；3. 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依据罚则处罚；4. 依法查明事实真相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2日作出《关于黄某投诉举报事项的回复》：关于你对该公司的举报。经核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商品“品名：木筷子，经销商；福州某有限公司，生产商：台山市某有限公司”；被投诉举报木筷子的包装不是该公司制作，其包装标签的内容亦不是该公司标注。关于你举报该公司的有关问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关于你对该公司的投诉。经询问，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3日将该回复邮寄给申请人，EMS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2025年11月21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上述2份行政复议申请均是因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而提起，本质上是对同一事项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因此，本机关在本案中一并进行处理。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关于黄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明显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且该回复也没有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的影响。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28日